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設置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2日行政會報訂定

- 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工程督導事宜，成立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督導機制提升工程品質，預防工程缺失，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小組成員設召集人一人，由本校總務主任兼任，小組成員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由召集人選派適當人員擔任，於個案工程品質實施督導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督導工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工程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協同督導，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 三、本小組督導範圍為本校自辦或委辦工程標案。
督導件數如下：
 - (一)契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每案督導一次以上。
 - (二)契約金額一千萬元以下之工程標案，督導工程案件量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 四、督導以不定期機動方式辦理，並得事先通知或不通知逕往督導。
辦理督導時，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得要求監造單位及廠商準備工程簡報資料，陳列品質文件相關紀錄、材料檢試驗紀錄、備妥取樣設備機具。廠商並應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規定。契約未規定者，而經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校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五、本小組督導主要項目如下：
 - (一)委辦單位之工程履約管理督導紀錄表、施工會議紀錄表等之執行情形。
 -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
 -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 (四)品管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
- 六、本小組督導程序如下：
 - (一)期前作業：
 - 1、安排督導行程：由本小組排定督導行程，並通知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準備相關資料及機具，廠商及工程專任人員應到場說明。
 - 2、督導成員分派：由召集人指派一至二位小組成員負責工程督導事宜。
 - (二)現場作業：
 - 1、工程簡報：專案管理單位、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簡報工程執行概況及品質管理落實情形。
 - 2、現場施工查驗：以主體結構及主要工項之進度及施工品質為主，並包含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及工地環境管理及相關事項，其督導結果載明於督導紀錄
 - 3、工程相關書面資料查驗：查驗設計圖書說、品管文件、工程契約、施工計畫、監

造計畫、施工相片、檢試驗報告及其他工程品質相關書面資料，確認是否符合施工品質要求。

4、品質檢討會：本小組成員提出缺失改善意見，廠商答覆缺失改善事項。

5、視個案性質及必要性，進行材料取樣試驗。

(三)改善追蹤作業：

1、針對工程品質缺失應改善事項通知專案管理單位、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本小組核辦。

2、為追蹤檢討改善情形，本小組必要時得派員再予督導。

七、本小組辦理督導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假借督導之名，妨礙本局依法辦理工程施工。

(二)接受不當餽贈或招待。

(三)借督導之便，蒐集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四)洩漏應保密之督導時間、地點及對象。

(五)洩漏因督導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六)未經本小組指派，自行辦理督導監督。

(七)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八、督導工程缺失及改善結果視為採購文件，應予併同工程估驗文件保存。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程履約管理督導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廠商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目前施工概況			
督導重點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承商工地負責人(主任)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到場情形(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廠商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級配及 AC 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缺失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可即時改正(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可即時改正缺失項目,填寫改正通知欄(依權責填報改善對策及追蹤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缺失		
改正通知	督導情形(指示事項)及缺失情形：		承商簽認
			監造簽認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改善情形			
主辦單位 承辦及督導 人員 (簽名)			

備註：1. 本表適用工程主辦單位主管或指派非承辦督導人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 督導頻率由工程主辦單位主管決定(視情況自行調整)。

工程履約管理督導情形照片

工程名稱： ：		施工情形
		(請說明施工里程及項目)
		施工情形
		施工情形

工程履約管理督導缺失照片

工程名稱： 		缺失 1(改善前)	
		照片	
		日期	
		缺失 1(改善前)	
		照片	
		日期	
		缺失 1(改善後)	
		照片	
		日期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督導小組督導在建工程簽到簿

一、時間： 年 月 日

二、工程名稱：

三、地點：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設計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工地負責人	
	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勞安人員	
督導人員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程督導小組簡易流程圖

流程：

